

文化資產叢書（古蹟類） 漢寶德 著

# 古蹟的維護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



藝術家出版社編輯製作

古蹟的維護／漢寶德著．----增訂一版----臺北市

：文建會，民 88

面：      公分，----（文化資產叢書系列·古蹟類）

ISBN 957-02-4358-9（平裝）

1.古蹟-維護與修理

684.032

88008538

文化資產叢書〔古蹟類〕

## 古蹟的維護

著者／漢寶德

著作財產權人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行人／林澄枝

發行及展售／文建會文字影音出版品展售中心／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

電話：(02) 23434168／傳真：(02) 23946574

編輯製作及代理發行／藝術家出版社／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6 樓

電話：(02) 23719692-3／傳真：(02) 23317096

審 查／陳奇祿

策 劃／陳德新

行政編輯／吳麗珠、吳淑英

圖片攝影／馬以工、林柏樑

執行編輯／王庭玫、魏伶容、林毓茹

美術編輯／王庭玫、李怡芳、柯美麗、林憶玲、王孝嫻

製 版／裕華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／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經 銷／藝術圖書公司／台北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8 號

電話：(02) 23620578／傳真：(02) 23623594

中部分社／電話：(04) 5340234／傳真：(04) 5331186

南部分社／電話：(06) 2617268／傳真：(06) 2637698

出版日期／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（增訂一版）

定 價／160 元

著作權所有，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

# 目次

〔文化資產叢書——古蹟類〕

序……………● 3

編輯例言……………● 4

第一章 什麼是古蹟……………● 6

第二章 古蹟的類型……………● 16

第三章 古蹟的等級……………● 22

第四章 維護古蹟應有的態度……………● 29

第五章 維護古蹟的步驟……………● 46

第一步查勘與指定……………● 48

第二步計畫保存……………● 49

第三步修復研究……………● 51

第四步修復工程設計……………● 54

第五步施工與監造……………● 55

第六步經常性保養……………● 59

第六章 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欣賞……………● 62



# 古蹟的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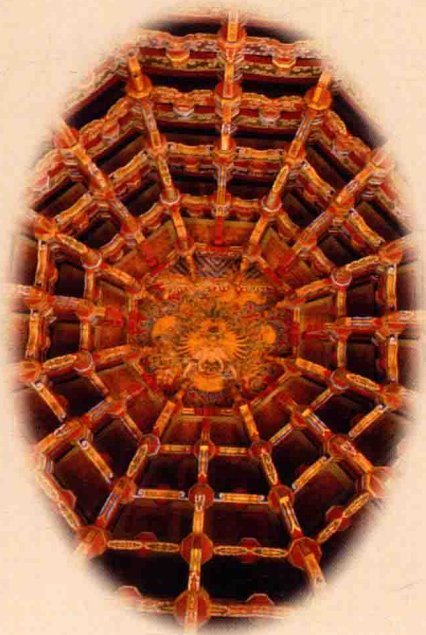
漢寶德 | 著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



藝術家出版社編輯製作



# 文化資產叢書序

在中華民族悠久的歷史進程中，長久累積的文化資產，有如一片色彩絢麗的錦繡，而其縱橫經緯，則是由先民的生活軌跡與智慧所交織而成。所謂文化資產，包括古物、古蹟、民族藝術、民俗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等，其中蘊含的民族智慧與情感，確實是我國文化精神之所在，也為世世代代的藝術文化活動提供了永續的源頭活水。

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、人文傳統與藝術價值，不僅反映了先民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態度，對現代人而言，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重要資源。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文化內涵是否豐厚，社會是否進步，文化資產的多寡是十分重要的指標。因此，保存和維護文化資產，乃成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全力以赴的標的，雖然在此一工作上，政府與民間均屬責無旁貸。但在推行與規劃過程中，卻有其現實上的困難，要雙方均能積極主動的致力於保存維護工作，有賴教育和傳播的力量，加強文化保存觀念之紮根與宣揚。

有鑑於此，本會爰將歷時多年精心策劃編印的「文化資產叢書」予以重編出版，希望藉叢書的重新發行，呈現各項文化資產清晰動人的面貌，讓我們在欣賞其藝術表現與社會意涵之餘，更能在日常生活中體認其價值。有了了解與尊重，才能喚起全民的參與及支持，進而找回我們自己對文化的信心和自尊，建立全民維護文化資產的共識。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

林澄枝

# 編輯例言

一、本套「文化資產叢書」係民國七十二年起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印行，至八十六年共出版五十二本。歷經十多年，由於部分叢書已絕版，且考量若干資料宜適時更新，乃計畫重編。八十七年九月，本社受文建會委託補充叢書內容資料或圖版，並重新設計統一的編輯體例，重新編輯後予以推廣發行。

二、本套叢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，分類如下：

古物類（以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之器物為主）。

古蹟類（以古建築物、遺址為主）。

民族藝術類（以傳統技術及藝能之表現為主）。

民俗及其有關文物類（以與國民生活有關之風俗、習慣及文物為主）。

自然文化景觀類（以產生歷史文化之背景、區域、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為主）。

重編書籍除分類明確者外，尚有按內容性質分跨兩類領域者。

三、叢書每本頁數在六十四到八十頁之間，文字數約一萬五千字到兩萬字，圖版在五十張以上。

四、視事實需要，依據舊版叢書修訂或增刪內文，並更新或增強圖照資料的品質與豐富性，文圖兼備。

五、另按各書情況，彈性決定在書末放置參考書目或名詞解釋。

六、期望藉「文化資產叢書」的重新編輯發行，深入淺出地介紹固有文化資產，帶領讀者認識中華文化的精粹，以及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的重要，並建立保存觀念。

# 目次

〔文化資產叢書——古蹟類〕

序……………● 3

編輯例言……………● 4

第一章 什麼是古蹟……………● 6

第二章 古蹟的類型……………● 16

第三章 古蹟的等級……………● 22

第四章 維護古蹟應有的態度……………● 29

第五章 維護古蹟的步驟……………● 46

第一步查勘與指定……………● 48

第二步計畫保存……………● 49

第三步修復研究……………● 51

第四步修復工程設計……………● 54

第五步施工與監造……………● 55

第六步經常性保養……………● 59

第六章 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欣賞……………● 62





第一章  
什麼是古蹟？



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民國七十一年公布實施，此法規定保存的各類文化資產中，有一類為古蹟，是屬內政部主管的。最近幾年來，熱心於古蹟保存的朋友，常常痛心一些精美的古老建築被新建築所取代，或因都市計畫開道路而被拆除，如臺北市林安泰古厝的情形。有了文化資產保存法，我們知道政府有決心保護古蹟，大家都放心了不少。但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，古蹟的妥善保存，政府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，然而要能達到保存的理想，使政府的良法美意，能夠順利

的推行，還要全國上下對古蹟的維護有正確的觀念與方法，並身體力行，在各自的崗位上努力把握這些觀念，為政府的推行工作，加一把力。

首先，我們要了解古蹟的意義。因為古蹟的維護是耗費且影響社會民生、私人權益的事業，故其指定要相當慎重，過量的保存與不加保存都是不正確的。過去對古蹟完全不加注意固然不對，這幾年來熱心人士把鄉間古屋都視為古蹟，甚至用「國寶」之名，也是不對的。為要恰當的指定古蹟，政府要





- 淡水紅毛城一景。(上圖)
- 日據時代湖口老街，至今仍有昔日風貌。(右圖)
- 鳳山舊城一景。(6、7頁圖)

花很多腦筋，衡量各方面條件，不遺漏應該保存的，也不指定不應該保存的。

「古蹟」這名詞包含古與蹟二字。顧名思義，「古」指過去的意思，「蹟」指行迹，遺蹟。這兩個字都有濃厚的歷史的意味，連起來看，就是古人所留下的痕跡。所以廣泛的解釋起來，由於時間不停的逝去，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，幾乎舉目都是古蹟了。這種解釋當然是不妥當的。所以提到古蹟，就自然表示是「有意義的古蹟」。

我們很容易想到，有意義的古蹟首要的條件是夠「古」，怎樣才算夠「古」？就有爭論了。有些國家以為一百年以上算是「古」了，像我國大體就採取這樣的標準。有些國家，像印度，把五十年以上算作古，大概是印度人壽命短的緣故吧。但也有些國家，並不規定一定

的歲月，卻用歷史的時代劃分今古的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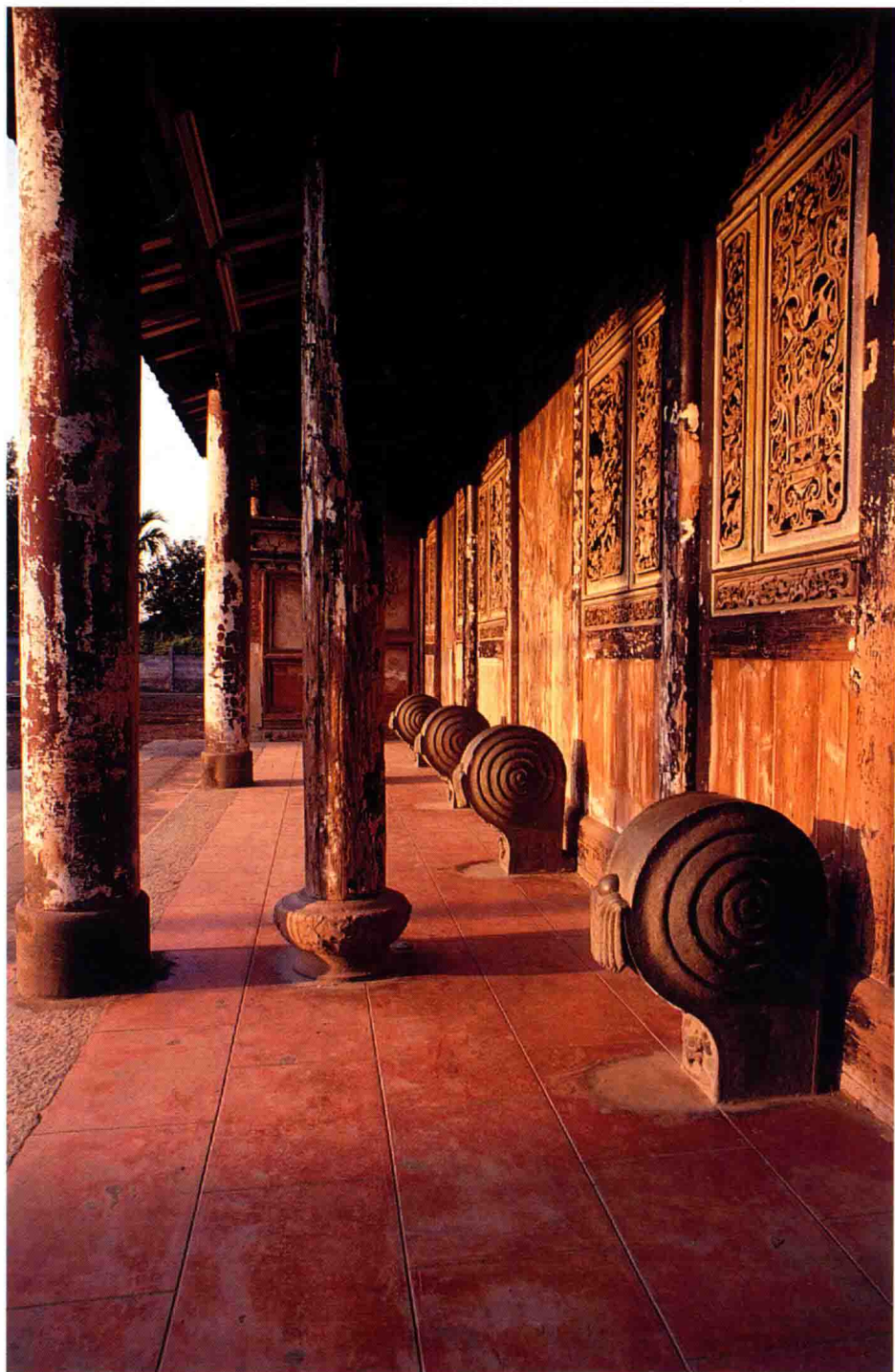
比較合理的標準是以歷史時代決定。凡是不屬於現時代，而在思想行為、風俗習慣已大異於今日的時代就算是古代了。比如民國成立至今，因國民革命造成我國政治、文化的大變革，是我國歷史上很明顯的段落，所以把清代作為古代，比用一百年前做為古代是合理的。

以臺灣來說，以日軍佔據始算，大體上是合理的。如果認可這種標準，則臺灣光復是具有決定性的一件歷史大事，對民眾的生活方式有劃時代的影響，因此日據時期距今雖不過四十多年，也應該算是過去的時代了。

這樣斷定古蹟的年代，立刻會覺得時代離我們很近，當時的遺蹟俯拾皆是，不能保存。今人不肯認定上代為古代，就是因為其遺蹟不



- 金門古厝牆壁上的風獅爺。(右圖)
- 宮保第是臺灣清代建築中氣勢恢弘的宅第。(左頁圖)





- 臺南孔廟俯瞰一景。(上圖)
- 澎湖馬公的四眼井。(左頁圖)

符合「稀少」的條件，這種看法是不對的。每一時代都有一個接近的上代，每一時代都感到遠古遺物的缺乏，足證每一時代都犯了不慎重的保存「最近的過去」的遺蹟，而讓後代發生歷史研究上的困難。如果今天不保存，後代怎有古蹟呢？

解決不夠「稀少」的問題很容易，只要回到古蹟的本意去找答案即可。「蹟」指過去的人類所留下的痕跡。「蹟」同迹，同跡，原包含有事蹟的意義。我們若承認古人所留下的某些痕跡有意義，必然是因為這痕跡代表了某種歷史的重要性。芸芸眾生所留下的蛛絲馬跡甚多，因為大多不具備這樣的條件，就只有讓時間的巨流沖刷而去。

所以「蹟」並不僅因為其「古」而有價值；其價值應該以在歷史舞臺上扮演的角色而定。由於一個時代中具有時代重要性的角色並不很多，所以即使是在最近的過去中尋找，值得保存的古蹟也不會很多。只是時代越古，選擇的機會越少而已。

怎樣才算是有歷史的價值呢？



一般說來，可分為三類。那就是人的事跡、技術的創新、藝術的開拓。

人的事跡指在歷史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物，不論為政治家、文學家，為後代所懷念，為史書所記載的，在此時所留下的遺跡。同時也包括了歷史上重要的事件所發生的環境與留下的痕跡。這一項包含了古蹟的大宗。但是在古代的遺物中，有些雖不具備普遍的重要性，卻在文化史的某一部份居有歷史的重要性，同樣是不可忽視的。那就是科技史與藝術史上的證物。

古人在生存環境中，為了改善生活，不斷地因應需要推陳出新，因此傳統在緩慢的演進中，歷史的遺跡也隨著記錄了這些創造性活動。在傳統的巨流中，這些火花或者是引導新方向的里程碑，或者是時代逐漸轉變的證物。這一類的古蹟，若不屬於技術方面的改進，

就是藝術風格上的改變。只是在古代，技術與藝術都不像今天這樣時生徹底的變革，而是漸進的、演化的，劃時代的里程碑很少見而已。時代過去，我們能發現一些具時代代表性的作品，加以保存就很滿意了。

綜合的說，古蹟固然以年代久遠為貴，其歷史、文化的價值尤為重要，其價值的認定需要考古學家、歷史家、藝術史家，建築史家的專門知識。所以在外國，常有一個專家委員會負責審定。



- 鹿港龍山寺內雕刻精緻的龍柱。(右圖)
- 臺南孔廟下馬碑。(左頁圖)